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

105 年 9 月 29 日國表藝董字第 1050000296 號核定

105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

107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
109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
113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健全場地租借服務機制，鼓勵優質節目於本中心所屬場館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巡迴演出，並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以精簡租用手續，特訂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法人、經紀公司皆可提出申請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。

第三條 租用範圍

國家兩廳院：國家戲劇院、實驗劇場、國家音樂廳、演奏廳

臺中國家歌劇院：大劇院、中劇院、小劇場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：歌劇院、戲劇院、音樂廳、表演廳、繪景工廠

第四條 申請內容

申請內容應為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節目，其演出方式須注意上述各場地之不同功能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公告次年 1-6 月可租用檔期，2 月收件；7 月公告次年 7-12

月可租用檔期，8 月收件。收件時間及檔期公告可至本中心或各場館官網查詢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採單一服務窗口收件，由各場館每兩年輪替擔任辦理收件作業。請於各場館系統線上查閱準備資料清單，並依各場館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。

(三) 申請費：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，概由單一服務窗口負責收費及開立收據。

- (四) 結果通知：由單一服務窗口於每年 5 月上旬以前通知次年 1-6 月檔期評議結果；11 月上旬以前通知次年 7-12 月檔期評議結果。

第六條 評議與評鑑

- (一) 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」，由各場館辦理評議會議，及演出現場評鑑。
- (二) 申請案通過評議即由各場館安排檔期。
- (三) 申請案之內容項目如被列為評議會議決議之主要條件，則不得異動（如場地、演出形式、主要演出者等），異動則失去排檔資格，各場館有權收回該檔期。
- (四) 各場館得於節目演出進行評鑑，由申請單位提供每檔節目各場地票券 2 張，由各場館邀請專家於現場評鑑，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各場館參考。

第七條 簽約、繳費及場地使用

申請單位確認檔期後，場地租用合約簽訂、費用繳交、場地及設備使用、節目異動或取消、前後台服務及票務相關事宜，均依各場館外租場地服務規定分別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各場館應將此規章納入其外租場地租用服務資訊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